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717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股份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焦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山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山焦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山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焦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4,99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1,00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75250188000582290的人民币账户中，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20.00万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288.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6,932.1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9,503.8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3,355.9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147.9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总计15,557.4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10,443.67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5,113.7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2,489.5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774.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7,798.5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975.8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1年9月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本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12月6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3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8000582290	募集资金专户	74.32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8000434215	通知存款户	4,700.0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12930	定期存单户	2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13071	定期存单户	10,000.00
合 计	--	--	34,774.32

上述存款余额中, 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975.82万元(其中2013年度1,970.82万元, 2014年度1,133.23万元, 2015年度1,459.95万元, 2016年度837.14万元, 2017年746.78万元, 2018年827.9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4月1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报告认为,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表: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2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7.40		15,55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89.50		122,48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否	41,278.00	41,278.00	41,278.00	10,443.67	12,765.46	-28,512.54	30.93		尚未完工, 见“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否
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707.20	15,707.20	15,707.20	0.00	15,707.20		100.00	2013年7月	实现销售收入4,352.30万元, 利润833.65万元。	否	否
20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	否	42,873.00	42,873.00	42,873.00	0.00	42,873.00		100.00	2013年12月	实现销售收入13,167.58万元, 利润1,984.92万元。	否	否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否	15,640.00	15,640.00	15,640.00	5,113.73	16,354.04	714.04	104.57	2018年6月	处理废水113.59万吨, 节约新鲜水50.93万吨, 削减主要污染物COD204.73吨, 氨氮15.86吨, 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明显。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4,789.80	34,789.80	34,789.80	0.00	34,789.8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288.00	150,288.00	150,288.00	15,557.40	122,489.50	-27,798.50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 焦化废水必须零排放, 在“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完工基础上才能建设该项目,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于本期完工, 目前正在加大力度建设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工程在焦化分厂预留场地建设, 预留地为湿陷性黄土层, 且全部为回填土, 地基承载能力达不到要求, 对地基处理等加大工程量, 同时加大了工程施工难度, 导致工程投入超预算714.04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姓名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彭莹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6610093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姓名: 彭莹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1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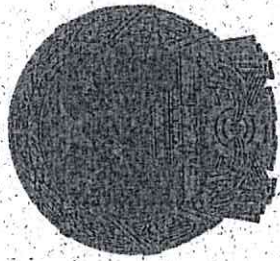
2009 年 5 月 20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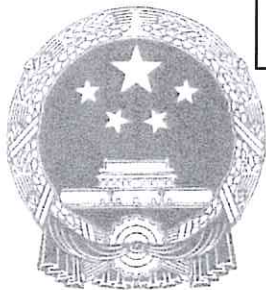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